

网友微博自曝“酒驾” 称“警察同学”护航壮胆

徐州警方已介入调查,并表示“一旦查实将依法严惩”



“活这么大第一次酒驾,还好有警察同学给我护航壮胆,安全到家!”8月23日夜,徐州一名网友发微博自曝“酒驾”,并称有“警察同学”护航。这条微博被热传并引发广泛关注,网友纷纷以“高调猖狂”形容其行为。昨天,徐州警方表示,已介入核查,一旦查实,将依法严惩。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刘清香



微博截图

网友自曝“酒驾”引关注

8月23日深夜,徐州网友“xiao夜猫咪”在微博上发文称自己“第一次酒驾”,并“炫耀”称有“警察同学”护航壮胆,最终安全到家。“肥肥不要担心。”最后一句,这名网友貌似还不忘告知“挂念”的人,自己一路平安。

在自己的微博中,这名网友还配发了带有啤酒和食物的图片。从截图可以看出,发微博的时间是23日深夜11点50分,地点为在徐州泉山区。很快,这条微博被网友热传

开,并引发广泛关注。

不少网友给博主留言,称其“高调猖狂”,更有网友直言其“警察朋友威武”、“朝中有人好做官”,而网友“徐州亚子”则忧虑地提醒:“你哪位警察同学胆大包天,你这是在卖他,知道不?”

当然,也有网友质疑这起自曝酒驾的行为是不是恶作剧,但认为“不管是真酒驾还是假酒驾,发微博来‘炫耀’都是无知行为。”

大概是发现引发了网上热议,网友“xiao夜猫咪”昨天删除了这条微博。同时针对自曝的“酒驾”和“警

察朋友”护航一事发文澄清:“各位网友昨天发的微博是玩笑,请大家忽略就好;网络微博不真实,不要轻信。”

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下午联系上发文网友“xiao夜猫咪”,对方再三强调自己是“开玩笑的”,并称“很后悔”。

当地警方已介入核查

徐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针对此事发布消息,“@xiao夜猫咪在其个人微博中称昨晚酒驾有警察同学护航,已责成相关部门核查,如有相关线索可拨打110据实举报。警方依法严惩。”

泉山交警大队负责对此事展开调查。“是不是真正的酒驾,还是故意炫耀的,必须调查落实。”交警部门人士表示,也希望发布微博的网友主动到交警部门协助调查。

警方表示,判断是否酒驾的依据,主要是以酒精测试和血液检测为主,仅凭着这条微博,还不能作为其酒驾处罚的证据,但警方将尽力搜集证据,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发微博是个人行为,但‘疯晒’微博,不能不考虑后果。”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的刘茂通律师认为,网上晒出的微博可以作为证据之一,但不能仅仅依靠这条微博,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把相关证据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就能依法处罚。

不是吓唬你,真的会发生

身份证复印件不加签注 可能让你倾家荡产

近日,@央视新闻微博发布一条信息提醒广大市民,如果不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添上“几个字”,当你将这份复印件交给别人时,很有可能面临倾家荡产!这条微博立即引起大量网友的关注和热议,不少网友都表示看过后长知识了,下次再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一定会多几个心眼。也有网友质疑:身份证复印件保护不力后果真这么严重?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提醒:身份证复印件没签注隐患多

求职应聘、签合同、买保险、买汽车、买房子,办理银行卡……在居民日常生活中,需要使用身份证复印件的情况非常多,然而有多少市民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会在上面写上签注呢?现代快报记者在随机调查中发现,几乎很少有市民有这个习惯。

南京市公安局治安巡逻管理警察支队安警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不加签注可能引发三大风险,包括:到银行办理信用卡透支、被人用来开公司并从事犯

罪活动以及成为诈骗分子冒用身份证的工具。南京市民陈先生去年6月突然接到了银行的催账单,称他的信用卡透支两万多元没有还。莫名其妙的陈先生报警后才得知,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人冒用了。原来,陈先生到一家单位应聘后留下了一张复印件,不想这家单位的老板竟然利用收来的应聘者身份证复印件冒办了多张信用卡,用于自己资金周转。后来,这名老板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

支招:该如何写上签注内容

在@央视新闻发布的这条微博中,现代快报记者看到,公安部刑侦局提醒广大市民,将身份证复印件交给别人时,要注意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科学签注,避免自己的财产受不法分子侵害。无论是信用卡、基金、手机、申请书,只要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或填写和身份证有类似作用的表格,均可照此办理。

那么究竟该怎么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添加签注要点?微博中也

做出了详细的介绍:一是签注部分的笔画要与身份证的文字交叉或接触;二是签注的每一行字后面一定要加上横线,以免被偷加其他文字;三是签注文字一定要签在身份证区域内,但不要遮住身份证上的姓名、号码。此外,最好在复印件上写下用途,如申请银行信用卡时,要写上“此身份证复印件,仅为申请××银行信用卡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签名。”

儿科医生 缠绷带坐诊获赞



周医生打绷带为孩子看病网传图片

常州市二院儿科副主任周罗根手臂骨折,却仍然打着绷带为病人看病。这样的场景,让不少家长都很感动,还有家长把周主任缠着绷带坐诊的照片发到了网上,引发网友围观。

网上还晒出了周医生缠着绷带为病人看病的一组照片。记者看到,照片中一名40多岁的男医生左手打着绿色的绷带,时而为患儿检查喉咙,时而用听筒检查患儿身体。随后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证实网上帖子内容属实,照片中的医生是该院儿科副主任、主任医师周罗根。据悉,周罗根8月初不慎被撞骨折,经查需要休半个月。因为部门人手紧,他坚持不休息,打着绷带坚持坐诊。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了周罗根主任,听到记者采访的要求,他一个劲地说:“这点小伤不算什么,很平常的小事不值得大家来关注我。”周罗根受伤后打绷带坚持坐诊,前来就诊的很多家长都很感动,网友们也纷纷留言点赞,一些网友则留言“好人一生平安”。

现代快报记者 陆文杰

妹妹采来野蘑菇做菜 姐姐中毒10天仍昏迷

三人出现中毒症状,两人已无大碍 医生提醒:不要采食野蘑菇

8月14日中午,连云港女子张晓娟(化名)将自己在路边采来的野蘑菇带到姐姐家做菜,结果当晚,张晓娟、姐姐张晓红(化名)以及张晓红女儿三人出现中毒症状。姐姐张晓红情况最重,目前还处在昏迷状态。张晓红的女儿从连云港转往南京治疗,目前情况稳定,张晓娟本人因为吃得少,症状较轻。误食毒蘑菇中毒时有发生,医生建议不要食用野蘑菇。

据接诊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ICU科室医生徐彩云介绍,张晓红是8月18日晚上入院的,张晓红入院的时候已经出现血便和血尿症状,肝脏和肾脏均已受损,因为病情较重,入院即被转入ICU病房进行治疗。8月19日,张晓娟也住进了医院另外一个科室。

经了解,8月14日上午,张晓娟在连云港市西盐河边的草丛中采摘了三种野蘑菇,当天中午,张晓娟带着采来的野蘑菇到姐姐张晓红家做饭,除了姐妹俩,张晓红6岁的女儿也一起食用了这些野蘑菇。

当晚,三人便出现了腹痛、腹泻和呕吐症状,随后前往连云港中医院进行就诊,但挂水后三人的情况并没有好转,反而加重,期间张晓红的女儿被家人从连云港转往南京进行治疗。

8月18日,张晓红前往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经检查,其

肝肾功能已经受损,当即住院进行治疗。次日,张晓娟也住进了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目前,医院又为张晓红进行血浆置换,每天置换血浆达到2000ml,但张晓红的情况并不乐观,还处在昏迷状态。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ICU科室主任刘克喜告诉记者,经过了解,转入南京治疗的张晓红女儿目前情况稳定,而妹妹张晓娟因为食用最少,情况相对轻一点,正在观察治疗。

刘克喜提醒广大市民,连云港本地野生蘑菇种类繁多,毒蘑菇不少,毒蘑菇没有明显标志,其大小、形状、颜色、花纹等变化多端,即便专业人士也不易鉴别。又因其自身变异等原因,无毒或毒性较低的野生鲜蘑菇也可转变为剧毒蘑菇,因此预防毒蘑菇中毒最有效的方法是不采食野生蘑菇。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江荣 郑慧



签注要点

- ①写上××专用,内容尽量详细,不要遮住身份证号和姓名;
- ②部分笔画与身份证上的字要有交叉或接触;
- ③通常写三行,每一行后面要加上横线,以免被偷加文字;
- ④用蓝色的圆珠笔或签字笔签注。

律师说法

相关部门对复印件有保密义务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严国亚律师,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居民身份证法》和相关法律没有要求公民在办理相关事务时必须留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值得一提的是,一些行业和部门要求公民在办理相关事务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只是其行业和部门的规定,而且对于从事经营和服务过程中

留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负有保密义务。由于留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而产生的法律问题,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给复印件加签注还是很有必要的。”他表示,公民作为身份证持有人,首先自身应妥善保管,不要轻易外借或者随意复印给他人使用。